

理解中国城市劳动力市场

——中国城市劳动力调查（第五轮）报告

中国城市劳动力调查课题组*

内容提要 为了深入理解中国城市劳动力市场，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于2023年在全国8个代表性大城市开展了中国城市劳动力调查（第五轮）。调查共收集了381个居民委员会的9122份住户问卷和26145份个人问卷。调查数据包含城市本地住户和外来住户及其成员的就业、工作技能、教育培训、收入支出、社会保障等丰富信息，为在中国开展劳动经济学研究和公共政策分析提供了基础数据支撑。

关键词 住户调查 劳动力市场 就业

中国城市劳动力调查（China Urban Labor Survey, CULS）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组织实施的一项针对城市住户的抽样调查项目。调查旨在通过收集个体和住户层面的数据，反映中国城市劳动力市场的变迁，为学术研究和公共政策分析提供数据基础。

CULS 重点关注城市本地住户和外来住户及其成员的就业、工作技能、教育培训、收入支出、社会保障等情况。CULS 样本覆盖全国不同区域8个代表性大城市（沈阳、上海、福州、武汉、广州、成都、贵阳、西安）。CULS 在2001年、2005年、2010年和2016年分别开展了前四轮调查，2023年为第五轮调查。

* 中国城市劳动力调查课题组，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电子邮箱：contact@culs.org.cn。本研究得到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批准号：72141310）、中国社会科学院重大经济社会调查项目（编号：GQDC2023022）、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批准号：23&ZD182）、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所实验室综合资助项目（编号：2024SYZH008）的资助。关于中国城市劳动力调查的详细信息，请访问<http://www.culs.org.cn>。

一 调查实施情况

(一) 调查问卷

中国城市劳动力调查（第五轮）问卷共分为居委会问卷、住户问卷、个人问卷三种。在居委会问卷中，主要询问了居委会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情况，如托育机构、幼儿园、中小学、医疗机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养老服务机构等。在住户问卷中，主要询问了住户成员和子女的基本信息、住房情况、住户月度支出、住户年度支出、住户转移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等情况。在个人问卷中，详细询问了个人的基本情况、工作情况、教育、社会保障、时间利用和满意度等信息。个人问卷中的具体模块设计如表 1 所示。其中，“工作中使用的技能”“疫情冲击”“早教与照料”“通用技能”等都是本次调查的特色模块。

表 1 个人问卷中的模块设计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基本情况	居住地情况	工作情况	劳动参与	教育	早教与照料
	外来人员		当前主要工作		教育经历
	健康情况		工作中使用的技能		高考经历
	父母信息		上一份工作		通用技能
	子女状况		第一份工作	社会保障	养老保险
	婚姻和生育状况		疫情冲击		医疗保险
	退休情况		劳动关系		其他社会保障
时间利用	时间利用	满意度	满意度		

(二) 调查组织

中国城市劳动力调查（第五轮）自 2022 年 7 月正式开展，至 2023 年 12 月结束。在每个城市，由课题组联合基层妇联组织、基层团组织、居民委员会、高等院校等共同组织实施。调查实施共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建立抽样框，抽取住宅。经过课题组培训后，抽中居委会的基层干部根据行政记录、实地走访等获得的信息，填写抽中居委会补充调查表、建筑物列表、抽中建筑物住宅列表，形成抽样框，由课题组抽取住宅。第二阶段，入户访问。课题组在居民委员会干部、高等院校在校学生中进行访员招募，经过培训且考试合格的访员持平板电脑入户开展访问，访问数据实时上传至计算机辅助面访（CAPI）系统。在入户访问阶段，课题组招募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的研究生组成督导员和审核员队伍。课题组采取了人脸比对、地理位置比对、问卷后台并行数据异常判定、问卷数据异常值判定、审核员人工审核等问卷质量控制手段。

（三）抽样设计

中国城市劳动力调查（第五轮）在每个城市的抽样设计均为三阶段与规模成比例的概率抽样（PPS），最终每个城市的样本对该城市具有代表性，不作为推断全国城市劳动力市场整体情况使用。在抽样实施过程中，第一阶段根据居委会的常住人口数采用 PPS 抽样方法抽取一定数量的居委会，其中在上海、广州、成都抽取 55 个居委会，在沈阳、福州、贵阳、西安抽取 44 个居委会，在武汉抽取 40 个居委会。第二阶段在抽中的居委会中采用 PPS 抽样方法抽取建筑物。在抽取建筑物前，首先根据每栋建筑物中外来住户的占比将居委会内所有的建筑物分为两层：外来住户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建筑物的集合定义为“外来住户较多的层”；小于 10% 的建筑物的集合定义为“外来住户较少的层”。然后，在各层中分别抽取建筑物。第三阶段采用分层简单随机抽样方法抽取最终住户，抽中住户的所有成员均接受访问。在这一阶段中，首先列出抽中建筑物内的所有住户及住户类型（本地户、外来户），形成住户抽样框，然后根据住户类型对住户抽样框进行分层，最后在各层内进行简单随机抽样抽取住户。在上海、广州、成都 3 个城市中，每个抽中居委会抽取 24 户作为首批样本，其中本地住户 14 户、外来住户 10 户；在沈阳、福州、武汉、贵阳、西安 5 个城市中，每个抽中居委会抽取 25 户作为首批样本，其中本地住户 15 户、外来住户 10 户。

为了满足各城市层面统计推断的精度，上海、成都、广州 3 个城市的目标样本量为 1200 户，沈阳、福州、武汉、贵阳、西安 5 个城市的目标样本量为 1000 户。虽然每个城市抽中的样本量均多于目标样本量，但实地执行过程中由于拒访、空户、地址错误等原因，完成样本量均会低于目标样本量。课题组在实际抽样、入户访问过程中，根据首批样本的有效完访情况提供了少量备用样本以期实现该城市的目标样本量。

（四）权数

1. 住户权数

调查最终样本由首批样本和追加的备用户样本共同组成。首批样本和备用户样本的入样概率计算方式不同，因此对应的住户设计权数计算方式有所差异。

（1）首批样本住户设计权数。由于调查各城市均为三阶段 PPS 抽样设计，最终样本的住户设计权数为三个阶段样本单元的权数乘积。城市 c 的各阶段设计权数计算步骤如下。

第一阶段根据 PPS 方法抽取居委会，居委会 i 的设计权数 w_{ci}^1 的计算公式为：

$$w_{ci}^1 = \frac{N_c}{m_c N_{ci}} \quad (1)$$

其中, N_c 为城市 c 的常住人口总数, N_{ci} 为城市 c 抽到的居委会 i 的常住人口数, m_c 为城市 c 中居委会样本数。

第二阶段根据外来住户占比将抽中居委会内的建筑物分为两层, 各层内根据 PPS 抽样抽取建筑物。第二阶段城市 c 居委会 i 层 j 建筑物 l 的权数 w_{cil}^2 的计算公式为:

$$w_{cil}^2 = \frac{N_{ci}^j}{m_{ci}^j N_{cil}^j} \quad (2)$$

其中, m_{ci}^j 为城市 c 居委会 i 层 j 内的建筑物样本数, N_{ci}^j 为城市 c 居委会 i 层 j 的总户数, N_{cil}^j 为城市 c 居委会 i 层 j 建筑物 l 的总户数。

第三阶段根据住户类型将住户抽样框分为本地住户层和外来住户层, 各层内使用简单随机抽样抽取首批住户样本。首批样本中住户 k 的权数为:

$$w_{cik}^3 = \frac{D_{ci}^{ht}}{d_{ci}^{ht}} \times \frac{d_{ci}^{ht}}{b_{ci}^{ht}} = \frac{D_{ci}^{ht}}{b_{ci}^{ht}} \quad (3)$$

其中, D_{ci}^{ht} 表示城市 c 居委会 i 住户抽样框中住户类型 ht 的户规模, ht 取值为本地住户层或外来住户层; d_{ci}^{ht} 为城市 c 居委会 i 中住户类型 ht 的样本量; b_{ci}^{ht} 为城市 c 居委会 i 中住户类型 ht 的首批入户样本, 从 d_{ci}^{ht} 个样本单元中抽取。

首批入户样本的设计权数为:

$$w_{cik} = w_{ci}^1 \times w_{cil}^2 \times w_{cik}^3 \quad (4)$$

(2) 备用户样本住户设计权数。如果城市 c 居委会 i 的首批样本访问结束后存在拒访、空户、地址错误引起的无应答问题时, 为保证最终目标样本量并结合实地访问操作的可行性, 课题组在该居委会完成首批入户访问后, 为其追加备用户样本。备用户的人样概率近似计算公式为:

$$\hat{P}(I_{cik}^2 = 1) = p_{cik}^1 + \frac{d_{ci}^{ht} - R_{ci}}{D_{ci}^{ht} - d_{ci}^{ht}} \times (1 - p_{cik}^1) \quad (5)$$

其中, I_{cik}^2 表示城市 c 居委会 i 住户 k 是否被选至备用户样本; p_{cik}^1 表示该住户被选至首批样本的概率, $p_{cik}^1 = 1/w_{cik}$; R_{ci} 表示居委会 i 首批样本有效回答数。

备用户的设计权数为:

$$w_{cik} = 1/\hat{P}(I_{cik}^2 = 1) \quad (6)$$

(3) 住户权数调整。各城市的最终有效样本包括首批样本和备用户样本的有效回答样本, 其设计权数根据样本单元的类型利用式 (4) 或式 (6) 计算。在计算最终住

户权数前，需对最终有效样本的住户设计权数进行无应答调整。假定城市 c 街道 s 住户类型为 ht 时有效回答率为 $resp_{cs}^{ht}$ ，则无应答调整后的住户权数 w_{cik}^{resp} 由式 (7) 计算。为降低潜在的无应答偏差、涵盖偏差、提高估计量的估计精度，课题组对无应答调整后的住户权数进行校准得到校准权数，校准变量包括城市按户规模分的户数、含 60 岁及以上老人户数。此外，极端权数可能会增加估计量的标准差甚至得到不合实际情况的总体估计，课题组对校准权数的上 95% 分位数进行截尾后得到最终住户权数 (wt_{hh})。

$$w_{cik}^{resp} = w_{cik} / resp_{cs}^{ht} \quad (7)$$

2. 个人权数

由于抽中住户中所有成员均需接受访问，因此住户成员的初始权数等于该住户无应答调整后权数。为降低潜在的无应答偏差、涵盖偏差、提高估计量的估计精度，课题组选择城市常住人口数、男性常住人口数、分年龄段常住人口数、分学历常住人口数、本省户籍常住人口数、外省户籍常住人口数作为校准变量对个人初始权数进行校准得到个人校准权数。最后为防止极端权数的影响，对个人校准权数的上 95% 分位数进行截尾得到最终个人权数 (wt_{ind})。

(五) 样本分布

本轮调查覆盖全国 8 个代表城市的 381 个居委会，共收集住户问卷 9122 份、个人问卷 26145 份。样本在各个城市间的分布详见表 2。需要说明的是，26145 份个人问卷中，除了包含传统意义上的住户成员问卷 21007 份外，还包括 5138 份住户成员不住在本户的其他子女问卷。这主要是为了更加完整地刻画教育等代际传递以及住户与子女之间的经济往来情况。全部城市的平均户规模约为 2.29 人。

表 2 样本量

城市	住户问卷数	个人问卷数			平均户规模
		住户成员	非住户成员	合计	
沈阳	1088	2130	737	2867	2.09
上海	1283	2625	768	3393	2.27
福州	1083	2751	581	3332	2.50
武汉	1003	2436	422	2858	2.35
广州	1293	2904	663	3567	2.09
成都	1211	2893	808	3701	2.43
贵阳	1071	2643	645	3288	2.52

续表

城市	住户问卷数	个人问卷数			平均户规模
		住户成员	非住户成员	合计	
西安	1090	2625	514	3139	2.27
合计	9122	21007	5138	26145	2.29

注：除问卷数外，计算其他数据时均使用了抽样权数。下同。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城市劳动力调查（第五轮）数据计算得到。下同。

表 3 给出了按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流动类型分的样本分布情况。从性别分布来看，男性占全部样本的 50.72%，女性占全部样本的 49.28%。从年龄分布来看，调查覆盖城市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为 19.89%，与全国平均水平 21.10% 基本持平；0~15 岁人口占比 13.20%，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17.60%；16~59 岁劳动年龄人口占比 66.91%，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61.30%^①。从受教育程度的分布来看，拥有大学（指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占比为 34.67%，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从流动类型来看，样本中流动人口占比为 31.92%，其中乡城流动人口占比为 21.50%，约占流动人口的 2/3。

表 3 样本分布

单位：%

分组	男	女	总体
年龄组			
0~15 岁	14.40	11.98	13.20
16~59 岁	65.55	68.30	66.91
60 岁及以上	20.05	19.72	19.89
其中：65 岁及以上	13.27	12.99	13.13
受教育程度			
初中及以下	43.51	44.98	44.24
高中（含中职）	21.39	20.80	21.10
大学专科（含高职）	13.06	12.44	12.76
大学本科及以上	22.03	21.78	21.91
流动类型			
本地	67.24	68.94	68.08
城城流动	10.03	10.82	10.42
乡城流动	22.73	20.25	21.50
合计	100	100	100

注：计算时仅使用了住户成员样本；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个别指标的合计数不为 100。下同。

① 全国数据为 2023 年年末数，来自《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参见 <http://www.stats.gov.cn>。

二 劳动参与和劳动供给

（一）劳动参与率

观察各个群体在劳动参与率方面的具体特征可以看到（图1），劳动参与率在性别间的差异较大。男女间的劳动参与率在30岁之前差异相对较小，在育龄之后差距逐步扩大。通常女性承担着更多的生育养育的负担，其工作的机会成本更高。此外，结合第四部分工资水平的变化来看，女性在进入到生育阶段之后工资增长也基本停滞，与男性的工资差距逐渐扩大。

从图1中同时也可以观察到劳动参与率随年龄变化的倒U形特征，即在16~24岁，随着不同群体受教育完成开始逐渐进入劳动力市场，在30~50岁期间劳动参与率基本保持稳定，在50岁之后劳动参与率逐步下降，在达到退休年龄（女性50~55岁，男性55~60岁）后快速下降。相比于男性，女性的劳动参与情况在年龄上的分布更突出显示了生育冲击的影响，即其在30~50岁劳动参与率基本平稳期间，额外面临一个育龄影响下劳动参与的洼地（30~35岁期间），在35岁之后劳动参与率有一定反弹，在35~39岁达到83.26%，但始终未恢复至最高水平（25~29岁的84.42%），随后进一步逐渐下降并从50岁就开始快速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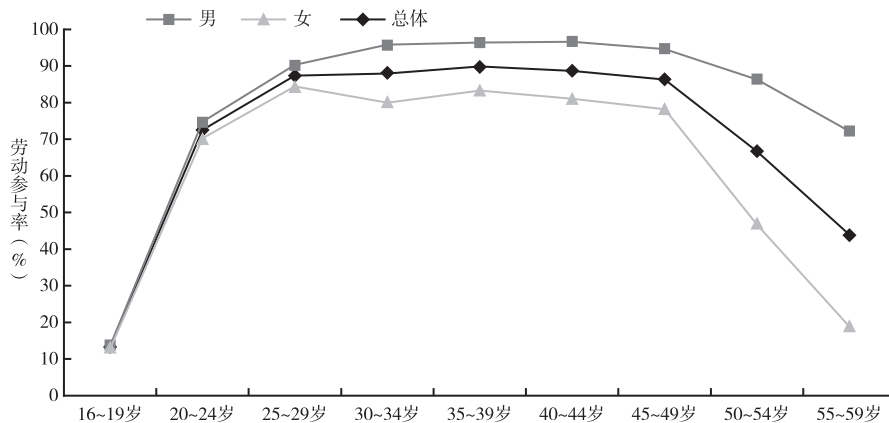


图1 分年龄组、性别的劳动参与率

注：计算时使用16~59岁劳动年龄人口样本；第二部分至第五部分的图表均使用这一样本。

从不同城市的劳动参与率情况来看（表4），东部沿海地区的上海和广州的劳动参与水平最高（接近80%），东北地区的沈阳、西南地区的贵阳的劳动参与率较低（略高于

70%)，中部地区的武汉、西北地区的西安的劳动参与率也较低，这基本与经济发达程度和活跃程度相关。作为劳动参与率最高的上海和广州，其劳动参与的性别差异相对较小。上海市男性较之女性有更高的劳动参与率，差异达到近 20 个百分点；广州作为劳动参与率较高的城市，在几个城市中劳动参与率的性别差异最小。而沈阳和福州的劳动参与率不仅总体水平较低，在男女间的差异更大，达到近 31 个百分点。从不同受教育程度群体的劳动参与情况来看，高中受教育程度的劳动参与率最低，其次是初中，而大专及以上学历群体表现出学历越高劳动参与率越高的现象。高中群体最低的劳动参与率体现了其参与劳动力市场意愿的“沮丧”，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劳动力市场对于不同受教育水平劳动者的相对需求状况。从不同流动类型的情况来看，本地劳动力的劳动参与率显著低于外来劳动力，无论是城城流动还是乡城流动劳动力，而两类流动劳动力的劳动参与率差异并不大。从几个不同分类的群体并结合性别差异来观察，可以发现通常劳动参与率低的群体，如高中群体、本地群体、沈阳和福州等，也呈现出更大的性别差异。这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劳动力市场上的负面因素更多地会作用在女性群体上。

表 4 分群体的劳动参与率

单位：%

分组	男	女	总体
城市			
沈阳	87.88	56.02	71.83
上海	89.45	69.89	79.71
福州	87.61	56.69	71.55
武汉	86.04	60.17	73.06
广州	87.54	71.41	79.52
成都	87.45	67.28	77.30
贵阳	81.01	64.33	72.39
西安	84.28	62.65	73.12
受教育程度			
初中及以下	85.64	58.33	71.28
高中（含中职）	81.47	48.22	65.49
大学专科（含高职）	90.72	72.24	81.61
大学本科及以上	91.10	83.09	87.08
流动类型			
本地	83.97	61.47	72.39
城城流动	92.70	73.70	82.88
乡城流动	92.06	74.48	83.80
总体	87.29	66.25	76.71

（二）工作时间

观察工作时间的情况可以看到（表5），其基本态势与劳动参与率的情况并不完全一致。广州作为劳动参与率较高并且性别差异较小的城市，其工作时间同样最高。贵阳的劳动参与率总体水平并不太高，但工作时间在各城市中处于较高的水平。福州和武汉的劳动参与水平不太高，工作时间也相对较低。从分年龄的情况来看，工作时间随年龄变化基本呈现了倒U形分布，即年龄较低和较高群体的工作时间相对较少，35~44岁是工作时间最长的群体。从受教育程度的分组情况来看，基本呈现了受教育程度越高工作时间越少的显著趋势。乡城转移劳动力的工作时间显著更高，这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这些群体对应的是工作时间强度更高的岗位。

表5 分群体的工作时长和工作经历次数

分组	工作时间（小时/周）			工作经历次数（次）		
	男	女	总体	男	女	总体
城市						
沈阳	48.02	47.14	47.68	2.32	1.85	2.08
上海	47.37	44.29	46.03	2.70	2.34	2.51
福州	46.96	43.62	45.60	2.28	1.79	2.01
武汉	46.75	44.26	45.73	2.36	1.90	2.11
广州	50.18	48.02	49.23	2.66	2.41	2.53
成都	47.63	45.75	46.81	2.91	2.41	2.66
贵阳	49.61	47.67	48.74	2.24	1.95	2.09
西安	47.80	45.26	46.68	2.02	1.56	1.77
年龄组						
16~24岁	48.17	43.74	46.11	2.47	2.17	2.34
25~34岁	48.34	44.34	46.47	2.66	2.40	2.53
35~44岁	49.33	45.79	47.71	2.78	2.58	2.68
45~54岁	47.63	47.08	47.41	2.64	2.10	2.36
55~59岁	44.81	53.59	46.73	2.08	1.51	1.75
受教育程度						
初中及以下	54.51	53.80	54.21	2.57	2.19	2.37
高中（含中职）	48.24	45.55	47.32	2.59	1.96	2.27
大学专科（含高职）	45.07	41.99	43.72	2.69	2.41	2.54
大学本科及以上	44.05	42.01	43.07	2.62	2.33	2.48
流动类型						
本地	45.01	43.38	44.30	2.50	2.11	2.28
城城流动	46.98	46.60	46.81	2.75	2.27	2.52
乡城流动	54.40	50.56	52.83	2.78	2.46	2.63
总体	48.13	45.82	47.14	2.61	2.21	2.40

注：工作经历次数指全职非农工作数量。

（三）工作经历

一方面工作转换是劳动者个人职业流动和劳动力市场效率提升的重要途径，而另一方面被动频繁的工作转换意味着劳动力市场的匹配不完善。因此，事实上不存在统一标准的合意工作转换程度，一个运行良好的劳动力市场提供给劳动者与其人力资本水平匹配的岗位，并且为其提供充分流动的机会。从不同城市的情况来看（表 5），上海、广州和成都劳动力的平均工作经历次数最多，达到 2.50 次以上；西安和沈阳劳动力的平均工作经历较少，为 2 次左右。从工作经历的年龄分布来看，基本也呈现了倒 U 形的趋势，即 35~44 岁群体拥有更丰富的工作经历和充分的流动，并且这个年龄群体在工作经历次数上的性别差异也相对较小。从受教育程度的情况来看，作为劳动参与水平较低的高中群体，其在劳动力市场上的流动也最不充分，工作经历次数最少。从流动类型分组的情况来看，乡城转移劳动力的工作经历次数较高，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其工作的可替代性和可转移性较强。

综合观察本部分的相关结果可以发现，通常劳动力市场发育更好的地区和群体（广州、年龄居中群体、本科及以上学历群体、城城流动劳动力），体现为劳动参与率较高、性别差异较小、工作时长和工作强度相对较低、工作经历丰富、流动充分等方面的特点；而女性群体、高中群体、部分东北和西部地区城市在这些指标方面的表现刚好相反。因此，消除性别歧视、完善教育的顶层设计、促进区域经济均衡发展，成为进一步完善劳动力市场的重要任务。

三 就业结构

（一）工作搜寻与工作身份

市场化就业渠道与传统社会网络在就业搜寻中共同发挥作用（表 6）。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成为就业人员搜寻工作的主要方式，通过人才招聘会或交流会、招聘平台为主的网络媒体获取当前工作的比例达到 34.73%。传统就业方式仍然发挥重要作用，依靠亲友等社会网络实现就业的比例为 33.39%。年轻人和高学历群体更倾向于通过市场化途径搜寻工作，16~24 岁就业人员通过网络媒体实现就业的比例达到 28.30%，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就业人员通过人才招聘会或交流会实现就业的比例达到 30.86%，45 岁及以上就业人员依靠传统社会网络实现就业的比例超过 40%。

表 6 当前工作的搜寻方式

单位：%

当前工作的搜寻方式	16~24岁	25~34岁	35~44岁	45~54岁	55~59岁	总体
政府、社区和商业职业介绍机构	2.74	2.95	3.43	4.39	6.57	3.68
人才招聘会或交流会	20.10	24.29	24.92	16.58	11.72	21.57
学校就业指导中心或学校推荐	14.28	7.58	6.29	7.36	8.45	7.55
网络媒体	28.30	20.95	11.46	5.48	1.07	13.16
亲戚、朋友或熟人介绍	20.08	27.35	33.88	40.66	43.56	33.39
直接与雇主建立联系	13.32	9.09	9.99	14.11	12.97	11.12
军转复员或政府安排	0.09	0.85	1.55	3.12	7.45	2.01
机关事业单位招考	0.85	5.41	6.67	4.34	4.72	5.25
其他	0.23	1.53	1.81	3.95	3.50	2.26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政府、社区和商业职业介绍机构”包括政府职业介绍大厅、社区就业服务站以及商业职业介绍机构；“直接与雇主建立联系”包括雇主直接联系、直接联系雇主以及结束雇主培训或学徒期后受雇；“其他”包括纸质媒体等途径。

大部分劳动者以正式雇佣的方式实现就业，创业成为部分群体重要的就业方式（表 7）。城市劳动力市场发育日渐成熟，以机关事业单位正式职工和雇员的身份实现就业的比例达到 80.89%，以雇主或自营者身份实现创业就业的比例为 18.75%。年轻人和高学历群体更倾向于以正式雇佣方式实现就业，16~24 岁就业人员以雇员身份就业的比例高达 92.64%，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就业人员以雇员身份就业的比例为 73.28%，另有 18.71% 人员以机关事业单位正式职工身份就业。创业或自我经营成为大龄、低学历和流动劳动者的重要就业方式，乡城流动劳动者以自营者方式就业的比例达到 20.70%，初中及以下群体以自营者方式就业的比例更是达到 28.19%。

表 7 工作身份的分布特征

单位：%

分组	机关事业单位正式职工	雇员	雇主	自营者	无酬家庭帮工	合计
性别						
男	7.75	70.74	7.65	13.72	0.14	100
女	9.14	74.94	4.16	11.11	0.65	100
年龄组						
16~24岁	1.76	92.64	0.89	4.56	0.15	100

续表

分组	机关事业单位 正式职工	雇员	雇主	自营者	无酬家庭 帮工	合计
25 ~ 34 岁	7.04	79.46	4.68	8.60	0.23	100
35 ~ 44 岁	9.26	70.60	7.21	12.36	0.57	100
45 ~ 54 岁	9.79	65.01	7.85	17.04	0.31	100
55 ~ 59 岁	8.55	68.02	4.11	19.12	0.20	100
受教育程度						
初中及以下	0.70	62.87	7.50	28.19	0.74	100
高中（含中职）	2.90	76.80	7.36	12.64	0.30	100
大学专科（含高职）	5.67	82.13	5.23	6.45	0.52	100
大学本科及以上	18.71	73.28	4.89	3.12	0.00	100
流动类型						
本地	12.82	73.01	5.08	8.77	0.32	100
城城流动	4.38	76.71	7.60	11.09	0.21	100
乡城流动	1.32	69.88	7.61	20.70	0.50	100
总体	8.35	72.54	6.15	12.60	0.36	100

注：“雇主”包括雇佣临时雇员的情况；“自营者”指没有雇员的自我经营情况。

（二）所有制结构

市场化部门是劳动力就业的主要部门（表 8）。约 50% 的就业人员在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含港澳台）工作，另有 20.08% 的就业人员从事非农个体经营活动。公共与国有相关部门也创造了相当的就业岗位，27.20% 的就业人员在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与集体企业工作。城市经济发展阶段差异反映在就业的所有制结构方面。上海就业人员在私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工作的比例达到 60.74%，而贵阳和成都就业人员从事非农个体经营活动的比例分别达到 31.63% 和 25.20%。年轻人更倾向于进入私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等市场化部门，16 ~ 24 岁就业人员在私营企业工作的比例达到 58.90%。大学本科及以上高学历人员在公共与国有相关部门就业的比例达到 44.03%，本地户籍人员在这一部门就业的比例也达到 37.46%。乡城流动劳动力从事非农个体经营活动的比例达到 33.20%。

表 8 不同群体工作单位的所有制类型

单位：%

分组	机关团体 事业单位	国有及国 有控股与 集体企业	私营企业	外商投资 企业	非农个体 经营户	其他	合计
性别							
男	10.24	18.42	43.55	4.87	20.89	2.03	100
女	13.03	12.23	46.48	5.16	19.01	4.09	100
年龄组							
16~24岁	5.56	17.05	58.90	5.06	12.50	0.93	100
25~34岁	10.29	13.87	52.06	5.15	15.30	3.34	100
35~44岁	12.14	15.13	44.74	5.60	19.05	3.34	100
45~54岁	12.25	16.60	38.89	4.41	25.63	2.22	100
55~59岁	14.05	22.45	27.61	3.57	29.02	3.30	100
受教育程度							
初中及以下	2.66	8.58	40.66	1.89	44.53	1.68	100
高中(含中职)	6.69	13.45	50.10	5.81	21.25	2.69	100
大学专科(含高职)	9.25	17.41	54.33	4.49	10.39	4.12	100
大学本科及以上	22.12	21.91	40.57	7.34	4.65	3.41	100
流动类型							
本地	16.78	20.68	39.23	5.62	14.01	3.68	100
城城流动	7.34	12.09	54.81	7.20	16.98	1.58	100
乡城流动	2.80	7.77	51.48	2.87	33.20	1.89	100
总体	11.44	15.76	44.81	4.99	20.08	2.92	100

注：“外商投资企业”含港澳台投资企业；“非农个体经营户”含自由职业与灵活就业；“其他”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土地承包者等。

(三) 行业结构

服务业是城市劳动力就业的主要部门，批发和零售业是吸纳就业的最主要行业(表9)。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吸纳就业较多，占比分别为16.24%和12.62%；建筑业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吸纳就业能力相当，占比都达到7%以上。城市之间的就业结构存在差异。上海在信息技术与科研创新方面具有优势，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的就业占比分别达到7.87%和7.74%；广州与沈阳的制造业基础相对较好，制造业就业占比分别达到17.78%和17.46%；成都的建筑业就业占比达到12.56%，反映出当前城市扩张与建设态势。大学本科及以上高学历人员从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教育行业较多，占比分别达到10.67%和

10.43%；初中及以下人员相对集中在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占比分别达到 23.24% 和 17.15%。乡城流动劳动者从事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与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的比例明显高于本地户籍、城城流动劳动者。

表 9 当前工作的行业分布

单位：%

行业	沈阳	上海	福州	武汉	广州	成都	贵阳	西安	总体
农、林、牧、渔业	0.23	0.38	1.44	0.13	0.09	0.20	0.30	0.17	0.27
采矿业	0.00	0.00	0.00	0.05	0.03	0.00	0.00	3.03	0.20
制造业	17.46	12.60	6.90	10.68	17.78	10.29	9.37	6.62	12.6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	0.84	1.46	2.72	1.66	1.39	1.59	1.68	1.44
建筑业	6.33	4.97	7.08	8.50	5.19	12.56	8.22	9.14	7.56
批发和零售业	16.60	13.69	19.09	18.55	20.54	13.26	18.37	14.18	16.2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49	6.71	6.69	8.04	5.20	8.30	9.02	7.44	7.22
住宿和餐饮业	5.95	5.85	6.26	5.61	6.46	8.33	7.24	8.06	6.7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1	7.87	6.96	4.50	5.31	5.61	4.21	4.66	5.76
金融业	1.59	3.98	5.30	2.45	2.27	4.79	3.21	2.83	3.40
房地产业	4.31	5.71	3.40	3.55	4.30	4.42	3.91	5.86	4.6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50	7.75	2.79	2.37	4.96	4.97	3.68	3.11	5.1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68	7.74	2.60	1.85	3.31	4.47	2.15	3.14	4.5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56	0.47	0.94	1.42	1.15	0.70	1.14	0.53	0.8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40	6.11	7.02	4.00	5.68	4.32	5.86	5.90	5.33
教育	5.36	3.78	8.40	7.53	4.08	5.11	6.98	8.08	5.22
卫生和社会工作	3.41	5.22	3.07	4.46	3.42	3.63	4.14	4.09	4.0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17	2.21	2.33	2.36	2.11	3.10	3.26	3.28	2.5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65	4.13	8.27	11.24	6.47	4.56	7.34	8.18	6.25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四) 职业结构

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人员是城市就业人员主要的职业类型（表 10）。职业结构与行业结构密切相关，约 50% 的就业人员从事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相关岗位，其次有近 20% 的就业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岗位。上海、福州、武汉、西安的就业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岗位的比例相对较高。女性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比例高于男性，男性从事生产制造相关岗位的比例高于女性。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岗位的比例高达 39.10%，初中及以下人员从事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相关岗位的比例达到 66.39%。乡城流动劳动者从事生产制造相关岗位的比例达到 22.14%，明显高于本地户籍、城城流动劳动者。

表 10 当前工作的职业分布

单位：%

职业	沈阳	上海	福州	武汉	广州	成都	贵阳	西安	总体
党和国家机关、群团和社会组织与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3.45	4.88	2.79	2.88	1.16	3.13	3.14	1.27	3.02
专业技术人员	19.27	22.77	23.02	24.95	17.33	16.93	16.93	21.50	19.95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17.00	15.47	17.25	17.96	15.60	12.70	10.88	15.11	15.06
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人员	46.61	48.51	50.73	43.59	50.80	51.86	56.91	52.11	49.86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13.68	8.16	6.07	10.51	14.93	15.12	11.84	9.86	11.92
其他	0.00	0.22	0.14	0.12	0.18	0.26	0.30	0.15	0.19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其他”包括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军人等。

四 工资

劳动力市场中的性别工资差异体现在不同城市 and 不同生命周期阶段。8个城市总体的性别工资差异为 1.26（男性：女性），其中，沈阳的性别工资差异达到 1.52，上海的性别工资差异为 1.19。性别工资差异既有人力资本等因素的合理成分，也有劳动力市场歧视的不利影响。按照就业人员平均月工资五等份分组，最高组平均月工资相当于最低组的 7.86 倍（图 2）。最低组中女性占比为 56.21%，随着工资提高女性占比逐渐下降，最高组中女性占比为 3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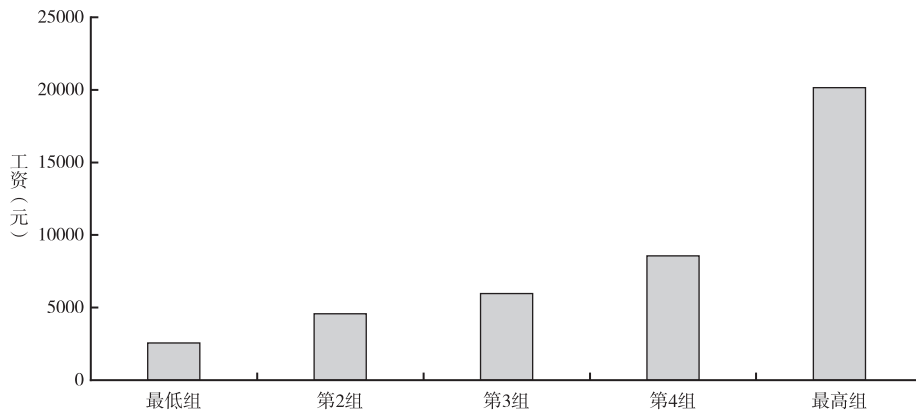


图 2 五等份分组的平均月工资

注：工资的统计口径为受访者上个月实际拿到的工资（包括实物折现），指扣掉所得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之后实际拿到的工资。

年龄-工资曲线呈现出典型的倒 U 形特征（图 3），即工资随着年龄增长逐渐上升，在 40~44 岁达到顶峰之后开始逐渐下降。值得关注的是，男性与女性的年龄-工资曲线在 25 岁之后出现分化，男性保持稳定上升态势，而女性则基本保持平稳。男性 40~44 岁工资较 25~29 岁提高了 20%，而女性仅增长了 5%，由此直接导致性别差异拉大，从 20~24 岁的 0.99 扩大到 25~29 岁的 1.17，到 40~44 岁进一步扩大到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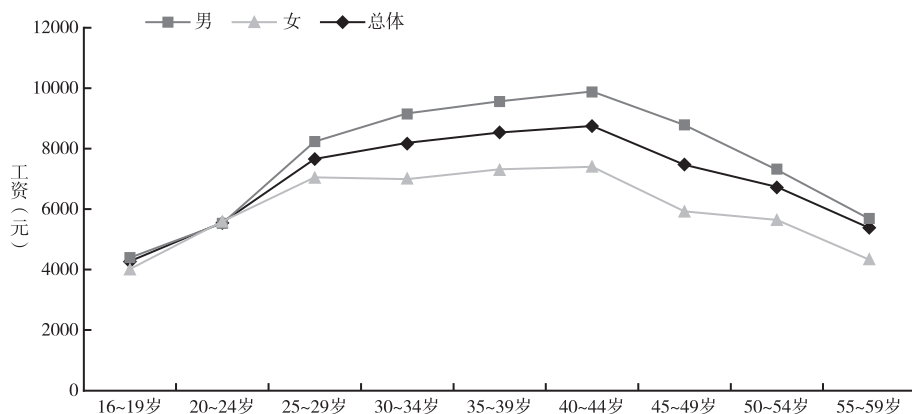


图 3 分年龄组、性别的平均月工资

高学历在劳动力市场表现中具有突出优势（表 11）。大学本科及以上高学历就业人员的平均月工资达到 10706 元，相当于初中及以下人员（5379 元）工资水平的近 2 倍，超出大学专科（含高职）人员工资水平的近 60%，而高中（含高职）、大学专科（含高职）的工资水平仅超出初中及以下人员的 19% 和 25%。在高等教育扩张和普及化过程中，大学专科（含高职）学历的溢价程度较低，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溢价程度仍然较高。

城城流动劳动者在劳动力市场中表现出竞争优势。城城流动人员的平均月工资达到 9275 元，分别超出本地户籍人员、乡城流动人员平均工资的 18% 和 41%。这一方面取决于其人力资本优势，城城流动就业人员中拥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比例达到 44.41%，超出乡城流动人员（15.16%），与本地户籍人员（43.69%）相当。另一方面与其行业分布特征、就业匹配效率有关。这一群体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的就业比例相对更高，这两个行业的平均月工资也明显更高，分别达到 11408 元和 10864 元。同时，这一群体也更倾向于进入就业匹配效率更高的市场化部门（表 12）。

表 11 不同群体的平均月工资

单位：元

分组	男	女	总体
受教育程度			
初中及以下	6042	4483	5379
高中（含中职）	7027	5138	6384
大学专科（含高职）	7496	5701	6709
大学本科及以上	12037	9267	10706
流动类型			
本地	8724	6808	7889
城城流动	9947	8494	9275
乡城流动	7299	5523	6570
工作身份			
机关事业单位正式职工	9574	8106	8884
雇员	8079	6469	7361
雇主	14642	11009	13581
自营者	6225	5569	5976

表 12 不同行业的平均月工资

单位：元

行业	男	女	总体
农、林、牧、渔业	8205	5932	7095
采矿业	6265	4383	5565
制造业	8364	6566	775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287	7261	7280
建筑业	8176	7817	8096
批发和零售业	7713	6051	680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261	7129	7233
住宿和餐饮业	6838	4715	581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946	8206	11408
金融业	10943	8922	9834
房地产业	7530	5431	664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676	8519	859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272	10202	1086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980	3595	62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351	4878	5587
教育	8709	6973	7542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847	7584	884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068	6925	801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802	5473	6271

乡城流动劳动者的相对弱势地位同样表现在更多集中在工资较低的行业。这一群体以自我经营方式就业的情况较为普遍，而自营者平均月工资仅为 5976 元，低于全部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22%。乡城流动劳动者主要集中的住宿和餐饮业与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等普通生活性服务业的工资水平偏低，分别仅为 5813 元和 5587 元，低于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24% 和 27%。

五 教育

教育是人力资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城市劳动力调查（第五轮）显示（表 13），16~59 岁人口（不含全日制学生）平均受教育年限 12.65 年，其中就业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13.04 年，非就业人口（不含全日制学生）平均受教育年限 11.36 年。就业人口学历为大学本科及以上的占比为 35.31%，较未就业人口高 19.35 个百分点。

表 13 就业和非就业人口的受教育程度

分组	就业人口					非就业人口				
	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受教育程度（%）				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受教育程度（%）			
		初中及以下	高中（含中职）	大学专科（含高职）	大学本科及以上		初中及以下	高中（含中职）	大学专科（含高职）	大学本科及以上
性别										
男	12.94	28.79	21.11	17.79	32.30	11.61	42.30	21.63	15.64	20.43
女	13.18	28.06	14.42	18.23	39.29	11.28	42.82	28.46	14.23	14.49
年龄组										
16~24 岁	14.22	8.54	19.89	31.42	40.14	13.10	26.95	16.07	26.43	30.55
25~34 岁	14.29	15.26	14.65	22.63	47.46	13.66	21.82	15.34	22.67	40.16
35~44 岁	13.62	24.09	15.61	19.47	40.83	12.64	28.15	24.89	19.90	27.06
45~54 岁	11.47	45.11	23.26	10.86	20.78	10.15	54.40	27.61	11.47	6.52
55~59 岁	10.26	55.18	25.33	8.86	10.62	10.29	53.33	35.07	8.19	3.42
流动类型										
本地	14.00	16.96	19.80	19.56	43.69	11.61	38.39	30.55	16.09	14.98
城城流动	13.82	21.72	14.08	19.79	44.41	12.78	29.21	25.03	14.06	31.70
乡城流动	10.85	53.79	16.96	14.09	15.16	9.73	64.78	14.43	9.68	11.11
总体	13.04	28.47	18.23	17.98	35.31	11.36	42.69	26.77	14.58	15.96

注：“非就业人口”中包含失业人口、家庭主妇、离退休人员等，不包含全日制学生。

年轻人口的受教育水平不断提高。25~34 岁就业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14.29 年，较 55~59 岁就业人口高约 4 年；25~34 岁就业人口中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47.46%，较55~59岁就业人口高36.84个百分点。

女性受教育程度越来越高并反超男性。就业人口中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13.18年，较男性高0.24年。就业人口中女性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较男性高约7个百分点。非就业人口中，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略低于男性。

乡城流动人口受教育水平远低于本地户籍人口和城城流动人口。就业人口中，乡城流动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10.85年，远低于其他两类人群；初中及以下学历占比53.79%，远高于其他两类人群。

不同行业对从业人员教育水平的需求存在差异（图4）。就业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最高的行业依次是教育、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金融业，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5年以上，这些行业就业人口学历为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比例达到64%以上。受教育年限最低的行业是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平均受教育年限为10.50和10.80年，这两个行业学历为初中及以下的比例达到5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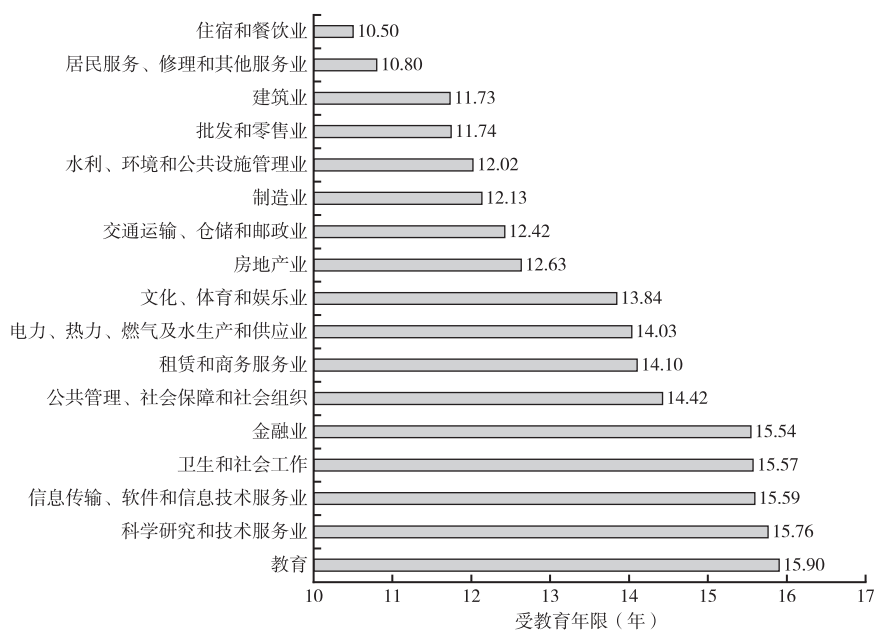


图4 主要行业就业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

就业人口的受教育水平与其从事的职业密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党的机关、国家机关、群众团体和社会组织就业人员的受教育水平较高，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5年

以上，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分别为 57.78% 和 68.90%。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受教育水平较低。

不同单位类型的就业人员受教育水平差异较大。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中就业人员的平均受教育年限较高，分别为 15.74、14.29、14.82 年，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分别为 68.18%、49.69%、56.73%。非农个体经营户和自由职业/灵活就业人员受教育水平较低，平均受教育年限分别仅为 10.35 年和 9.74 年，拥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分别仅 8.20% 和 8.14%，初中及以下学历占比分别达到 59.76% 和 67.95%。

从就业身份来看，自营者（没有雇员）的受教育水平较低，平均受教育年限仅 10.06 年，63.74% 为初中及以下学历。机关（事业）单位正式职工受教育水平最高，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6.46 年，79.08% 拥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普通雇员、雇主（包括雇佣临时雇员）两类身份的就业人员平均受教育年限分别为 13.24、12.38 年，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分别为 35.65%、28.10%。

六 社会保障

社会保障是实现再分配和共同富裕的重要政策工具，主要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组成部分。其中，养老保障体系由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商业养老保险三支柱组成。第一支柱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约为 80%，是养老保障体系的主体部分。表 14 显示，45 岁及以上中老年群体的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显著高于年轻群体。第二支柱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和第三支柱商业养老保险构成补充养老保险，覆盖率分别为 4.99% 和 3.69%。补充养老保险覆盖率随受访者年龄增长呈倒 U 形，年轻群体配置补充养老保险的意愿高于老年人。补充养老保险覆盖率随受教育水平提升递增，即受教育水平更高群体的养老储备更为充足。

仍有 9.61% 的个体未受到任何养老保障的覆盖。可以发现，16~24 岁年轻群体、初中及以下受教育水平群体及乡城流动人口的未覆盖率均超过 15%，凸显了扩大弱势群体养老保障覆盖范围的重要性与紧迫性。

医疗保障体系包括主体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层（主要包括商业医疗保险）和托底层（医疗救助）三大部分。城镇职工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分别达到 79.32% 和 94.63%，对满足居民基本医疗保障需求、

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发挥了基础性作用。表 15 显示，女性和老年群体的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高于男性和年轻群体，高受教育水平群体的职工医疗保险覆盖率也显著较高。商业医疗保险覆盖率不足 10%。年轻群体、受教育程度较高群体有更高意愿配置商业医疗保险。

表 14 各类养老保险的覆盖率

单位：%

分组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企业年金 (职业年金)	商业养老保险	未覆盖率
性别						
男性	78.85	77.49	87.78	5.73	3.52	10.22
女性	84.72	75.95	71.72	4.24	3.85	8.99
年龄组						
16~24岁	67.69	35.47	32.61	6.63	1.92	36.52
25~34岁	78.12	71.92	72.14	5.47	3.56	13.64
35~44岁	78.29	86.40	81.29	7.63	5.28	9.02
45~54岁	74.29	89.03	84.67	6.06	4.81	8.28
55~64岁	88.20	71.31	81.76	3.24	2.58	7.12
65岁及以上	97.61	62.24	80.31	1.50	1.63	3.35
受教育程度						
初中及以下	65.39	77.12	80.97	0.66	1.71	15.01
高中(含中职)	83.90	82.64	79.72	2.97	3.50	7.99
大学专科(含高职)	89.85	76.92	54.03	3.94	3.71	7.46
大学本科及以上	95.53	62.99	57.70	10.92	6.82	4.27
流动类型						
本地	91.02	74.39	73.87	5.36	4.06	6.09
城城流动	81.67	67.32	100.00	4.91	5.48	10.55
乡城流动	52.05	100.00	79.78	3.03	1.66	19.63
总体	81.65	76.61	78.95	4.99	3.69	9.61

注：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 =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16岁及以上非全日制学生中就业或已退休人数；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 = 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16岁及以上非全日制学生中非农户口未就业人数（不含已退休人口和已参加职工养老保险人口）；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覆盖率 = 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人数/16岁及以上非全日制学生中农业户口未就业人数（不含已退休人口和已参加职工养老保险人口）；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覆盖率 = 参加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人数/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人数；商业养老保险覆盖率 = 参加商业养老保险人数/16岁及以上非全日制学生人数；未覆盖率 = 未参加任何养老保险的人数/16岁及以上非全日制学生人数；以上计算中涉及人群均不含现役军人。

表 15 各类医疗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障的覆盖率

单位：%

分组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商业医疗保险	医疗保险未覆盖率			
性别							
男性	76.84	94.19	9.17	8.46	62.10	62.74	48.97
女性	82.06	95.05	9.40	7.68	65.18	64.89	49.56
年龄组							
16~24 岁	67.19	88.04	7.74	20.34	57.92	57.79	45.59
25~34 岁	76.66	90.19	8.94	13.45	68.53	68.34	55.48
35~44 岁	76.79	93.54	12.36	9.02	68.56	68.79	54.18
45~54 岁	71.09	95.58	9.42	8.28	57.22	57.80	40.58
55~64 岁	84.30	93.55	5.50	7.12	47.92	48.95	37.43
65 岁及以上	95.13	90.17	3.24	3.35	8.24	9.59	0.00
受教育程度							
初中及以下	61.88	97.14	6.94	10.62	29.79	31.83	14.95
高中（含中职）	81.30	93.18	6.53	7.38	56.36	55.73	36.78
大学专科（含高职）	88.28	88.10	10.36	7.28	76.27	75.06	57.36
大学本科及以上	94.50	82.03	16.06	4.06	87.71	87.70	79.23
流动类型							
本地	88.46	94.45	10.06	5.00	72.94	72.14	59.29
城城流动	80.56	91.08	11.34	9.50	69.55	70.18	56.40
乡城流动	49.86	95.92	5.83	17.10	42.49	44.59	26.81
总体	79.32	94.63	9.28	8.07	63.42	63.66	49.23

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 =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就业人口或已退休人口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 =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未就业人数（不含已退休人口和已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的人口）；商业医疗保险覆盖率 = 参加商业医疗保险人数/总人口数；医疗保险未覆盖率 = 未参加任何医疗保险的人数/总人口数；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覆盖率为参加相应社会保障人数与 16 岁及以上非全日制学生中就业且未退休的人数之比；以上计算中涉及人群均不含现役军人。

仍有 8.07% 的群体未受到任何医疗保险覆盖。16~34 岁年轻群体、初中及以下受教育水平群体及乡城流动人口的未覆盖率均超过 10%，这与养老保障不足的群体特征较为吻合，社会保障体系从制度全覆盖到人员全覆盖仍需努力。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覆盖率分别达到 63.42%、63.66% 和 49.23%。其中，25~44 岁年轻群体、受教育水平较高群体、本地和城城流动人口的覆盖率较高，老年群体、受教育水平较低群体及乡城流动人口的覆盖率较低。

七 满意度

中国城市劳动力调查自 2001 年第一轮开始就在问卷设计中加入了多个度量主观幸福感的指标，请被访者从“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非常不满意”5 个选项中选择一项对个人当前的生活满意度、工作（或不工作）满意度进行评价。为了考察态度和评价问题中设计中间选项的影响，我们在 2016 年第四轮调查中进行了随机实验，对于出生月份为奇数的被访者询问 5 个选项，对于出生月份为偶数的被访者询问 4 个选项（去除中间选项“一般”）。第五轮调查保持了这一设计。

表 16 给出了生活满意度和工作满意度的分布情况。可以发现，调查覆盖城市的居民整体上的生活满意度和工作满意度均较高。在询问 5 个选项的情况下，71.77% 和 69.26% 的居民报告的生活满意度和工作满意度为“非常满意”或“满意”，仅有 5.61% 和 6.29% 的居民报告的生活满意度和工作满意度为“不满意”或“非常不满意”。比较 5 个选项和 4 个选项的结果可以发现，设计中间选项对于被访者选择“非常满意”和“非常不满意”两个档次的影响非常小；删除中间选项后，约有 2/3 的被访者会选择“满意”一档，约有 1/3 的被访者会选择“不满意”一档。

表 16 生活满意度和工作满意度的分布

单位：%

满意度评价	生活满意度		工作满意度	
	5 个选项	4 个选项	5 个选项	4 个选项
非常满意	15.05	15.79	13.55	14.58
满意	56.72	71.40	55.71	72.28
一般	22.62	-	24.45	-
不满意	4.85	11.77	5.59	12.10
非常不满意	0.76	1.05	0.70	1.03
合计	100	100	100	100

满意度的变化通常具有较为明显的生命周期特征，即满意度与年龄变化呈现 U 形关系，但也有研究发现二者呈现的是一种波浪形关系。我们的数据整体上更加支持 U

形关系（图 5）。年轻人对未来的期望以及对新鲜事物的追寻都会显著提高他们的幸福感；随着年龄增长，人们开始面临生活的挑战，如来自职场的压力、经济和家庭责任等，满意度也开始下降，到中年时达到最低水平（约 40 岁左右）；进入老年，人们已经学会应对各种压力和挑战，同时对于物质追求的依赖降低，幸福感又开始明显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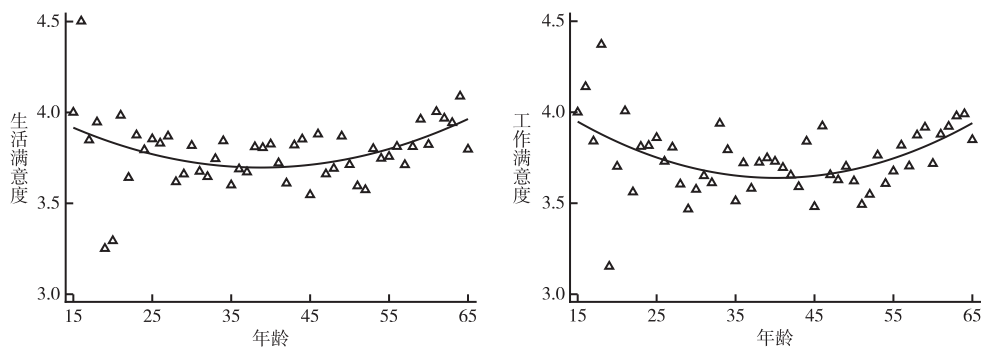


图 5 生活满意度和工作满意度的生命周期特征

注：这里仅使用回答 5 个选项的观测；“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非常不满意”分别赋值为 5~1。

八 结语

中国的经济发展正处于快速的结构调整过程中，这一时期的结构变化既有中等收入国家向高收入国家迈进时所表现出的一般特征，也包含了中国经济自身的独特因素。伴随着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以及与此对应的经济结构变化，劳动力市场的动态变化也越来越明显。新近完成的中国城市劳动力调查（第五轮）从多个维度、全方面地观察了这些影响劳动力市场乃至整体经济走向的关键变化，为理解和把握新时代中国劳动力市场发展提供了重要基础支撑。

始于 21 世纪之初的中国城市劳动力调查已经开展了五轮，二十多年的时间跨度覆盖了中国劳动力市场结构变化最明显的周期，领域内学者可以借此理解结构性变化对劳动力市场上微观主体行为产生的影响，总结劳动力市场的规律性变化与中国典型特征，不断丰富劳动经济学的理论与实践。通过科学规范的调查方法，从个体和住户的微观视角持续观察劳动力市场变化与民生福祉改进，是劳动经济学理论发展与劳动力市场制度建设的迫切需求，也是劳动经济学领域学者的重要使命。

Understanding the Chinese Urban Labor Market: Report on the China Urban Labor Survey (Wave 5)

Research Group of the China Urban Labor Survey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and Labor Econom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Abstract: To understand the Chinese urban labor market, the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and Labor Economics of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conducted the China Urban Labor Survey (Wave 5) in 8 representative large cities nationwide in 2023. The survey collected 9122 household questionnaires and 26145 individual questionnaires from 381 communities. The survey data includes rich information on employment, job skills, work environment,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come, expenditur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ocal urban households and migrant households and their members, providing a foundation for conducting labor economics research and public policy analysis in the Chinese context.

Keywords: household survey, labor market, employment

JEL Classification: C83, J21, J31

(责任编辑：封永刚)